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與
檢討(含臺北藝術園區、音圖中
心、市場改建、大巨蛋議約及經
營權轉讓問題、捷運北環、南環、
東環、民生汐止線、淡北道路);
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與核酸檢
測訂價合理性」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1 |
| 貳、現況說明..... | 1 |
| 一、辦理進程..... | 1 |
| 二、工程經費與計畫面積..... | 2 |
| 三、本案目標與成效..... | 2 |
| 參、關注議題..... | 4 |
| 一、後花博時代休憩公園轉為覆土式美術館..... | 4 |
| 二、朝向下世代的建築空間策略..... | 4 |
| 肆、策進作為..... | 4 |
| 一、友善兼容的美術園區與樹林美術館環境設計..... | 4 |
| 二、規劃方向應與圓山區域周邊需求整合..... | 4 |
| 伍、結語..... | 5 |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音圖中心)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6 |
| 貳、現況說明..... | 6 |
| 一、臺北音樂廳功能定位..... | 6 |
| 二、圖書總館功能定位..... | 7 |
| 三、預算組成..... | 7 |
| 參、關注議題..... | 7 |
|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規劃..... | 7 |
| 肆、策進作為..... | 8 |
| 一、統包工程及預定期程..... | 8 |
| 二、工程資訊公開..... | 9 |
| 三、廉政平臺成立..... | 9 |
| 伍、結語..... | 10 |

「市場改建」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11 |
| 貳、現況說明..... | 11 |
| 一、環南市場(地下 2 層至地上 6 層)..... | 11 |
| 二、成功市場(地下 5 層至地面層)..... | 11 |
| 三、南門市場(地下 5 層至地上 12 層)..... | 12 |
| 四、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果菜市場地下 1 層至地上 6 層，魚市場地下 1 層至地上 8 層)..... | 12 |
| 五、北投市場..... | 12 |
| 參、關注議題..... | 12 |
| 一、工程進行狀況及預計完工期程..... | 12 |
| 二、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總經費調整..... | 14 |
| 三、未來市場改建(西寧、東門、三區)執行方向... | 15 |
| 肆、策進作為..... | 17 |
| 一、工程持續趲趕推動..... | 17 |
| 二、持續溝通與協調..... | 18 |
| 三、工程品質提升作為..... | 20 |
| 伍、結語..... | 20 |

「大巨蛋議約及經營權轉讓問題」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22 |
| 貳、現況說明 | 22 |
| 參、關注議題 | 23 |
| 一、大巨蛋開發案議約 | 23 |
| 二、大巨蛋開發案經營權轉讓 | 23 |
| 肆、策進作為 | 26 |
| 一、大巨蛋開發案議約 | 26 |
| 二、大巨蛋開發案經營權轉讓 | 26 |
| 伍、結語 | 27 |

「捷運北環、南環、東環、民生汐止線」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28 |
| 一、臺北捷運路網發展..... | 28 |
| 二、捷運建設願景目標..... | 28 |
| 貳、現況說明..... | 29 |
| 一、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 | 29 |
| 二、捷運環狀線-東環段..... | 30 |
| 三、捷運民生汐止線..... | 32 |
| 參、關注議題..... | 34 |
| 一、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進度..... | 34 |
| 二、捷運環狀線-東環段進度..... | 35 |
| 三、捷運民生汐止線進度..... | 36 |
| 肆、策進作為..... | 36 |
| 一、加速推動各線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 36 |
| 二、規劃路線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 37 |
| 伍、結語..... | 37 |
| 一、首都環狀線是本府現階段積極推動之捷運建設..... | 37 |
| 二、首都環狀線串連各軌道，創造都會高流動性與包容韌性..... | 38 |
| 三、本府將全力以赴實現願景目標，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 38 |

「淡北道路」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40 |
| 一、計畫背景..... | 40 |
| 二、路線範圍..... | 40 |
| 貳、現況說明..... | 41 |
| 一、環評歷程..... | 41 |
| 二、地方溝通情形..... | 41 |
| 三、後續需辦理事項..... | 42 |
| 參、關注議題..... | 43 |
| 一、對本市交通衝擊..... | 43 |
| 二、經費分攤..... | 44 |
| 肆、策進作為..... | 44 |
| 一、採立體化方式穿越路口..... | 44 |
| 二、出地下箱涵處設置分隔設施..... | 46 |
| 三、下匝道採一車道匯入大度路..... | 46 |
| 四、新北市政府承諾配套措施..... | 47 |
| 五、成立跨市專案小組..... | 48 |
| 伍、結語..... | 48 |

「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與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專案報告

| | |
|---------------------|----|
| 壹、前言..... | 49 |
|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 49 |
|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 49 |
| 貳、現況說明..... | 50 |
|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 50 |
|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 52 |
| 參、關注議題..... | 53 |
|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 53 |
|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 54 |
| 肆、策進作為..... | 54 |
|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 54 |
|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 55 |
| 伍、結語..... | 56 |

「臺北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與檢討(含臺北藝術園區、音圖中心、市場改建、大巨蛋議約及經營權轉讓問題、捷運北環、南環、東環、民生汐止線、淡北道路)；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與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臺北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與檢討(含臺北藝術園區、音圖中心、市場改建、大巨蛋議約及經營權轉讓問題、捷運北環、南環、東環、民生汐止線、淡北道路)；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與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自 72 年開館的北美館空間，其具有鮮明現代主義性格的建築，仍為經典。北美館以專業人員編制經營至今，已成為國際藝壇的專業夥伴，然與近年來全球各重要美術館均在經歷的營運策略調整和改建潮流相對照，北美館硬體與設備當與時俱進，故擴建新的北美館館舍成為重要的文化里程目標。緣起於 2014 年市政白皮書「文化夢工場—興建新美術館」承諾，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續提出新的首都美術館願景，前承歷史後續未來，打造前瞻性的藝術園區計畫。

貳、現況說明

一、辦理進程

本案歷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之「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先期規劃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準則之初步規劃，目前以「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專業

技術服務團隊履約中，由本府文化局督導北美館辦理，代辦機關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統包需求預計於本（110）年完成。

下一階段預計為 111 年初，將「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發包執行。本案預計於 111 年 9 月開工、115 年 2 月竣工、115 年 12 月正式開館啟用。

二、工程經費與計畫面積

工程經費依先期規劃估算約 52.34 億元，藝術園區基地面積為 101,287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 44,576 平方公尺。

三、本案目標與成效

（一）本案目標

1. 在政治面，整合與累積全臺與大臺北地區藝文之使命，拓展與落實臺北市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並以精緻化高品質展覽及教育活動提供給市民。
2. 在經濟面，軟硬體設施帶動北美館周邊經濟的發展。
3. 在法律面，本案公民參與包含美術策展專業人士、設計營造專業及鄰里民眾，在此框架下廣納意見做出對本案最適切的設定。
4. 在社會面，北美館本館未來將轉型為現代美術館，新館則以適合當代新類型藝術需求之展演空間，為未來臺灣藝術發展奠定扎實與健全基礎。

(二) 預期可量化成效說明

1. 擴建前：北美館本館、南進門以及王大閎建築劇場，總建築面積為 29,864.6 平方公尺。
2. 擴建後：北美館擴建案預計增加新型態展演映、教育空間、行政相關空間約 11,370 平方公尺，以及公共服務空間約 33,206 平方公尺，停車場可容納約 400 輛小客車、280 臺機車。共計增加建築面積約 44,576 平方公尺。

(三) 預期質化成效說明

1. 強化北美館的專業量能，作為當代藝術的展演平臺。
2. 以朝向未來的建築空間，作為新媒體、跨領域藝術的創新實驗場域。
3. 支援北美館既有的空間與硬體配備，作為提供藝術知識生產並深化藝文專業的基礎設施工程。
4. 透過環境友善的都市公園設計，下沉式的美術館建築也能作為與民眾接觸藝術與自然的橋樑。
5. 透過前瞻的空間與經營模式，作為保存、傳承與創新臺灣藝術與文化的平臺。

參、關注議題

一、後花博時代休憩公園轉為覆土式美術館

2010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之後，將中山美術公園整合規劃，以達到休憩公園與優質美術館兼備的可能，提供給專業藝文人士、周遭鄰里與未來高齡族群、親子觀眾等多元需求型態的友善園區。

二、朝向下世代的建築空間策略

首都美術館實為百年基業，本案必須建立因應未來藝術發展需求的建築空間與硬體設施，並藉由園區的總體規畫擴大美術館的觀眾群，促進藝術產業發展、帶動周邊經濟動能的同時，將美學教育與美感經驗融入市民的生活中。

肆、策進作為

一、友善兼容的美術園區與樹林美術館環境設計

本案涉及公園及公共空間之營造，並以打造樹林美術館為目標，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多元族群之需求。本案將依據朝向未來世代的需求，綜合考量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推動設計、興建與營運等事項。

二、規劃方向應與圓山區域周邊需求整合

- (一) 本案除專業的主展場、黑白盒子展間、教育空間供視覺藝術、跨域展演使用外，也應包含整合觀眾服務的文化藝術書店、餐廳、藝文賣店等商業與休憩設施。

- (二) 以服務社區構想，設置足夠的地下停車場，亦保留共融式遊具供親子遊憩。同時因應需求，應考量安全的交通進出動線。
- (三) 整合中山北路水晶情人橋與園區下沉式廣場或類似設計，使觀眾動線能整合連結，匯聚人潮外也供延續辦理 X-site 地景藝術節等相關美術活動。

伍、結語

北美館將藉由「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繼續保有臺灣現當代藝術的領導地位，同時因應全球藝術的創新發展，以及世界潮流的演變，適時補足臺北朝向國際都會藝文層面的軟、硬體需求，規劃為跨世代、新藝術之首都藝文綠帶藝術園區，期許朝向「亞洲最佳美術館」邁進，與國際領航美術館並肩齊步。

「臺北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與檢討－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音圖中心)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壹、前言

音圖中心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舊址，屬臺北市中心地區，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興建結合臺北音樂廳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下稱圖書總館)的智慧型建築，將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核心周邊的商圈匯聚、文教核心、商業觀光、生態資源匯聚將成為國際競爭力指標地區。

貳、現況說明

音圖中心跨域建構全臺灣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文化新地標，導入智慧及科技手法，提出前瞻性的智慧建築，打造一座與東京、上海、香港、新加坡並駕齊驅的文化節點，使臺北市成為一座人文閱讀、音樂文化豐富的宜居城市。同時以既有文教區發展優勢為基礎，透過文化、科技兼具未來感與活力作為媒介，實踐未來導向的城市定位與願景，音圖中心預計為地下2層、地上9層的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 26,718 坪(音樂廳 14,194 坪、圖書總館 12,524 坪)：

一、臺北音樂廳功能定位

以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同時設

置 600 席次的多功能排練實驗空間，融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民俗、爵士、實驗跨界等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將古典音樂軸線翻轉，同時透過全齡社會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

二、圖書總館功能定位

邁入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並因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改建需求，市圖新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並進一步帶領其他分館智慧化進程。

三、預算組成

總工程經費約 74.24514 億元，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約 2.60944 億元、統包工程費 71.6357 億元，由文化局主政、市立圖書館參建，工程代辦機關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參、關注議題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規劃

(一)圖書總館建物現況資料

圖書總館座落於「機關用地」，該機關用地本府刻正辦理之大安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

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第 757 次委員會議審決，後續俟大安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後，該筆土地除依現行規定供本府各單位進駐外，亦可做社福設施等使用。

圖書總館原址於 79 年 9 月完工，為地上 11 層，地下 4 層。101 年 8 月辦理耐震詳評，結果為符合現行耐震需求，不需要補強，另平時已有做防水，106 年全面換新外牆磁磚，包括戶外地坪已全面更新，109 年更新 3 台電梯(電梯可載重 15~20 人，1 部無障礙電梯)。

(二)圖書總館搬遷後現址規劃目前進度

依據預算編列及工程期程推估，圖書總館新建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底完工。市圖總館原址計有地上 11 層，地下 4 層，其使用規劃前由本府相關局處進行空間使用評估及現地會勘，盤點各方使用需求，低樓層部分將優先考量供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使用，其他樓層仍須就既有空間環境之特性與需求予以綜合調配，並將 110-114 年之公有建物資源異動、需求變化納入考量，再釐清消防、都市計畫及建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及限制，持續規劃空間配置。

肆、策進作為

一、統包工程及預定期程

音圖中心基於北藝及北流等興建工程之前車之鑑，以及工程專業性介面整合等因素考量，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透過設

計及施工整合為一個團隊，減少發包次數並避免工程經費追加的情形。

本案統包工程重要期程如下：

1. 統包工程發包階段：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上網公告，6 月 3 日開資格標，預計 8 月底決標。
2. 統包工程設計階段：預計 110 年 8 月開始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3. 統包工程施工階段：預計 111 年 4 月 16 日拆除動工、11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二、工程資訊公開

音圖中心自先期規劃階段起即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在計畫形成階段廣徵各方意見，透過意見的蒐集及回饋，達成凝聚共識的目標，期間共舉辦 12 場次公民參與活動。在專案管理階段自 109 年 4 月起即提供統包設計需求書供廠商閱覽，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3 月 16 日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未來進入統包工程階段將持續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並於統包工程決標後設置專屬網站，揭露階段性成果並辦理公民參與活動。

三、廉政平臺成立

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由彭振聲副市長會同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臺北地方檢察署張智堯主任檢察官及市府多位局處首長共同宣示成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廉政平臺」，現場共有 20 餘位廠商代表出席，期盼透過廉政平臺

跨域合作及公開透明的核心價值，讓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打造音圖中心成為「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成立後隨即在3月18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廉政署本府政風處、文化局、圖書館及水利處共同與會，會中討論未來在招標過程中可能遭逢之風險難題及保密相關措施，俾使同仁能在無須擔心違法之情形下，追求最佳之採購效能。未來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達成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同時如期如質完成音圖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伍、結語

未來音圖中心藉由空間、資源共享，以及周邊學校、文化設施串連，轉換彼此服務對象，並進一步深化社會推廣教育，厚植成城市文化底蘊。建物則以環保節能、智慧化為設計理念，將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與周圍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成為智慧型文教新地標。

「市場改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市場是城市的縮影、人民生活的代表，老舊的傳統市場正面臨建物老舊、環境髒亂、人員老化等營業效能不理想等問題，改建絕對是勢在必行，所以本府持續推動傳統市場改建及活化轉型，以綠建築模式改善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的環境，並導入電子支付、智慧三錶等改變攤商作業模式，讓軟體升級，打造一個具智能、效能的現代化市場，再造市場新風貌。

貳、現況說明

工程規劃內容

一、環南市場(地下 2 層至地上 6 層)

總樓地板面積 15 萬 5,312.28 m²，地下 2 至 2 樓作停車與市場使用，1 樓為零售市場，2 樓為停車與市場使用，3 至 6 樓為停車空間。攤位數共 1,271 攤，停車格位計 1,977 格(含括汽車 1,912 位、裝卸車 65 位)、機車 1,433 位；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銅級。

二、成功市場(地下 5 層至地面層)

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4,493 m²，地面層作綠化廣場使用，供民眾休憩，地下 1 層為設備夾層，地下 2 層為市場使用(店舖 25 攤、飲食攤 25 攤、攤位 146 攤，共 196 攤)，地下 3 至 5 層為停車場，停車格位計 370 格(含括汽車 362 位、裝卸車 8 位)、機車 140 位；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合格級。

三、南門市場(地下 5 層至地上 12 層)

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8,472 m²。地下 5 至 2 層作停車空間使用(地下 2 層部分兼做市場使用)，停車格位計 218 格(含括汽車 207 位、裝卸車 11 位)、機車 272 位；地下 2 至地上 2 層作市場空間使用(店舖 50 攤、飲食攤 18 攤、攤位 186 攤，共 254 攤)；地上 3 至 12 層作為機關辦公室使用；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合格級。

四、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果菜市場地下 1 層至地上 6 層，魚市場地下 1 層至地上 8 層)

總樓地板面積約 31 萬 7,929 m²，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停車格位總計 2,955 格(含括汽車 2,891 位、裝卸車 64 位)、機車 2,702 位；綠建築黃金級、智慧建築銅級。

五、北投市場

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3,182 m²，二期區西側地下一層作停車空間使用，停車格位計 66 位。地上一層作市場空間使用(共 324 攤，雜貨類 1 攤、其他類 85 攤、蔬菜類 8 攤、百貨類 80 攤、青果類 141 攤、冰櫃庫體 9 攤)，地上二層作市場空間使用(共 225 攤，雜貨類 29 攤、其他類 8 攤、飲食類 70 攤、生鮮類 65 攤、飲食準備區 31 攤、生鮮準備區 6 攤、冷凍庫體區 16 攤)。

參、關注議題

一、工程進行狀況及預計完工期程

(一) 環南市場

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6 日開工，全案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第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4 月 6 日動工，地下室開挖完成區域即接續筏基結構施作，目前進行筏基層 PC 整地及澆置、筏基層 FS 版及地梁施作、鋼構製程。

(二) 成功市場

都市計畫變更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公告。連續壁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107 年 7 月 26 日完工。第 1 期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中繼市場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施作，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3 年 7 月完工，目前施作中繼市場裝修工程。

(三) 南門市場

南門中繼市場已於 108 年 11 月正式開幕，主體市場已於 108 年 12 月動工拆除，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拆除完成，全案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目前開挖鋪面破碎中，塔吊鋼構安裝。

(四) 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都市計畫變更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公告，魚類中繼市場第 2 期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主體工程(統包)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果菜中繼市場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全案以 117 年 10 月完工為目標。

(五) 北投市場

統包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決標，中繼市場 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主體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開工，113 年 3 月完工，全案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二、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總經費調整

- (一) 本案於決標後，請農產、漁產公司就統需書增修提出差異說明及預擬未來營運設備項目，以利統包商估算本案 6 樓以上後續擴充所需費用（包含農產 6 樓、漁產 6 至 8 樓及農漁產公司機電設備）金額後報府確認。
- (二) 為利後續總工程費調整事宜，新工處估算地上 6 層（含屋頂）以上建築工程及需求調整資料合計 29.43 億餘元，扣除原預算剩餘需新增 20.63 億元，預計總工程預算由 140 億元調整為 160 億餘元。
- (三) 地上 6 層（含屋頂）以上建築工程及需求調整合計 29.43 億餘元，包含下列項目：
 1. 地上 6 層（含屋頂）以上建築工程。
 2. 地上 1 層拍賣場樓地板面積增加，零批場樓地板面積減少；擴增拍賣場面積提高結構承載荷重能力及增設醃製區面飾材。
 3. 地上 4 層設置果菜包裝處理中心之外牆。
 4. 農產公司增設客梯及貨梯各 4 部。
 5. 調整近郊豆芽菜區樓地板承載荷重與拍賣場區樓地板承載荷重一致。

三、未來市場改建(西寧、東門、三區)執行方向

(一) 西寧市場

1. 改建背景：西寧外牆整修鑒於該大樓總體檢發現混凝土強度、中性化及氯離子含量等報告已有建築物結構安全問題，故前揭外牆整修案暫緩執行，且後續以重建為原則，併入西區門戶計畫。
2. 改建期程：西寧國宅預計 114 年初啟動拆除工程，西寧市場改建搬遷期程配合前揭西寧國宅拆除期程，擬訂 111 年辦理中繼市場設計規劃，112 年初啟動中繼市場改建工程，113 年底攤商搬遷進駐中繼市場。
3. 西寧攤商安置需求：1 樓及地下 1 樓自治會表示中繼市場安置地應該一致，不能將市場拆成 2 個中繼安置地點，中繼市場傾向搬遷並冀望洛陽停車場或玉泉公園能作為西寧市場永久市場。
4. 玉泉公園及洛陽停車場評估作為中繼市場之可行性：

(1) 玉泉公園

- A. 中繼市場：基地面積計 12,667 平方公尺，取部分面積約 3,200 平方公尺，作為中繼市場初步評估為可行，惟玉泉公園涉及防災公園空間等相關問題尚需與相關單位討論評估。
- B. 永久市場：玉泉公園做為永久市場仍需考量都市計畫變更、市府政策，有很大挑戰空間。

(2) 洛陽停車場

A. 參酌 102 年整修工程安置，洛陽停車場一樓建物面積計 8,022 平方公尺，可容納約 201 攤，作為中繼市場初步評估為可行，但其西門商圈停車空間、建管消安檢討等相關問題尚需與相關單位討論評估。

B. 永久市場：洛陽停車場做為永久市場仍需考量都市計畫變更、建物年限、及西門商圈停車空間等相關問題，有很大挑戰空間。

5. 臺北市市場處將持續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中繼市場用地事宜。

(二) 東門市場

因應東門市場改建，本府已評估攤商所建議市場中繼用地，因皆有用地計畫，目前評估皆不可行，說明如下：

1. 華光特二用地(目前為南門市場中繼使用)：本府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2 月 28 日分別由黃副市長珊珊及林副秘書長育鴻拜會中央研議特二用地延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事宜，因行政院已有用地計畫，故不同意延借。

2. 華光特四及特五用地：

(1) 都發局表示 110 年將辦理社宅工程發包作業，故未同意暫停社宅作業供中繼市場使用。

(2) 另都發局表示該社宅 1 樓商業空間規劃店舖總面積僅約 155 平方公尺(47 坪*3.3058 平方公尺)，仍不足東門市場全體攤商中繼使用(現況全體 61 名攤商之攤鋪位使用面積約為 825 平方公尺)。

(3) 難以取得周邊鄰里居民同意。

3. 金杭公園：查該用地係本府公園處於 108 年興建完成，供周邊鄰里居民休憩使用，因居民有使用需求，故難以取得同意。

本府後續仍將持續與行政院溝通商議用地延借事宜，臺北市市場處將配合市府保障東門市場攤商權益的原則下，持續與攤商就評估改建期間以停業或以 1.5 倍租金補貼方式自尋營業場地，待東門市場改建完成後，再回原址營業。

為了解東門市場攤商參與改建暨中繼安置意願，業依 110 年 3 月 17 日為「東門市場改建案中繼方案」會議紀錄，特以問卷調查各攤商改建意願，倘全體攤商選擇以停業或自尋營業場地之選項，臺北市市場處將編列 111 年概算啟動東門市場改建事宜。

（三）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

後續將併同家禽批發市場以及環南市場等場域作整體思考及評估。

肆、策進作為

一、工程持續趕推

公有市場建物因長期使用老舊不堪，亟待改建。本府將持續與攤商溝通協調，秉持如期如質完成之原則進行工程，並掌握施工進度。

另本府除定期雙局長專案會議及市長室會議外，也將不定期召開檢討工進會議，遇問題及時回報，期藉由跨局處整合，提升解決問題效率，俾利市場改建過程順利。

二、持續溝通與協調

針對改(整)建市場均有定期召開說明會，第一時間了解攤商需求，說明市場改建工程推辦情形，進而瞭解攤商想法及需求。另對於不同營業種類之攤商，依業種分別開會說明，了解攤商營業上的實際需求，並對其需求進行設計調整，相關說明會會議紀錄均有上網公布(市場處官網公民參與專區)，達到公開透明政策目的。各市場舉行細節說明如下：

(一) 環南市場

自 97 年起業與自治會、各業種代表、攤商召開會議研商需求及規劃，總計已超過百場。經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 10 天內，針對全體進駐中繼市場攤商密集召開 10 場補助計畫暨簽約說明會。108 年 10 月份起至 109 年 5 月份止共召開 29 場協調會(每週召開 1 次)，與自治會代表及工程單位討論搬遷進駐相關問題。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進駐中繼市場試營運後至開幕為止，黃副市長珊珊每週至環南中繼市場關心營運狀況，開幕後副市長仍不定期至市場關心改善情形。

(二) 成功市場

自 106 年至 109 年 10 月止已陸續召開 54 場改建每月例行會，蒐集調查攤商改建意見需求，及搬遷進駐細節，110 年仍持續每月召開 1 次改建例行會。另為打造符合現代化經營環境的市場，成功市場搬遷至中繼市場試營運前，臺北市市場處刻持續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攤商營運管理會議，建立攤商現代化的營運規範及經營理念。

(三) 南門市場

自 105 至 109 年 5 月止已陸續召開超過 40 場改建相關會議(包括自治會說明會、攤商大會、改建設計規劃會議、中繼市場工程改善會議等)。原南門市場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歇業、南門中繼市場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試營運及同年 11 月 13 日正式開幕、南門大樓於 108 年 12 月開始拆除工程。109 年 7 至 12 月配合新工處期程召開南門大樓改建工程-自治會代表說明會。

(四) 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自 104 年至 110 年 4 月已陸續召開 75 場業者說明會，魚類批發市場已於 109 年 3 月搬遷至堤外中繼市場。統包廠商 2 月 15 日確定後，並進行 7 場需求確認會議，另每月召開一次公會代表說明會及業者說明會，依業者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 北投市場

市場處業於 108 年起委請專業建築師團隊辦理先期規劃案，每月定期邀集市場各業種代表召開整修工程需求調查及整合會議，共計召開 16 次，彙整整修及中繼市場需求，並於季會向攤商說明，相關建議將滾動式檢討納入需求，作為未來市場整修設計之參考。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決標，110 年 4 月 16 日簽定工程契約，市場處亦不定期與市場各業種代表、攤商召開說明會，另每周召開一次工務會議確認工程進度。

三、工程品質提升作為

(一) 規劃設計階段：

加強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利用 PCM 等專業管理與設計顧問及專家學者等，蒐集需求及協助辦理規劃設計審查，以增強規劃設計之完整性及完善度。

(二) 工程施工階段：

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嚴格執行施工品質之管控，務必落實三級品管工作，及經由 PDCA 流程管控，使施工缺失能及早發現、迅速改善，以達成契約之施工規範及施工品質之要求。並利用工務週會或 CIP 管控會議等溝通平台，討論施工等相關議題及解決對策，避免缺失重複發生，以確保施工品質。

(三) 提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

要求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施工查核工作，以期及早發現問題，督促施工單位及廠商改進品管作業與落實品質管制，並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伍、結語

本府陸續完成南門中繼、大龍、環南中繼、魚類批發市場中繼拍賣場、果菜中繼市場(基地外)共 5 處市場及批發市場改建暨搬遷作業。今年重要里程碑有北投市場(含中繼)整修工程也在 4 月決標，預計 6 月舉行開工典禮，另成功中繼市場、果菜中繼市場也預計 10 月完工後搬遷。不論推動市場改建或整修過程中，

本府團隊重視溝通協調，要求規劃設計團隊實地走訪市場營運及了解環境，向攤商蒐集意見、確認需求，使未來改建後之建築物，不僅要符合結構安全、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等相關規定，更追求乾淨、舒適、明亮且現代化的新市場，並在市場營運上，規劃相關行銷配套活動，兼顧攤商、消費者等使用者需求，以期未來新市場創造新風貌。

「大巨蛋議約及經營權轉讓問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大巨蛋開發案)係本府於95年10月3日簽約委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公司)辦理之BOT性質標案,計畫興建可容納4萬觀眾席位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統稱大巨蛋),其規劃示意如下圖。



大巨蛋規劃示意圖

貳、現況說明

大巨蛋開發案前經遠雄巨蛋公司依規定完成各項規劃設計作業後,於100年6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同年11月11日開工;嗣因工程有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情形,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案經遠雄巨蛋公司依規定程序辦理改善及變更設計作業,並報經本府完成各項審議(查)

作業後，由都發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同意復工。

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巨蛋開發案獲准復工後，就尚未完成工項提報復工趕工計畫，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體育館棟之施工進度為 28.73 %、附屬設施之施工進度為 26.72 %。

參、關注議題

一、大巨蛋開發案議約

- (一)大巨蛋開發案規劃設計期間，因監察院認為有部分執行疑義，經該院於 98 年 8 月 31 日提出糾正案文（98 教正 18），並就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契約）列示 39 項缺失事項。案經本府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與遠雄巨蛋公司進行 11 次修約協商會議及 5 次會商，並以公平、合理原則，檢討修訂原訂契約中不合時宜之約定後，雙方達成修約共識 40 項，其中 10 項恢復契約原公告版本條文、9 項維持原簽約版本條文、21 項局部修訂條文，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第一次變更協議書。
- (二)另因興建營運契約第 12 條約定「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致引發貴會部分議員關心未來是否可能影響本府權益，並建議本府應妥為研訂因應對策後，進行議約。

二、大巨蛋開發案經營權轉讓

- (一)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4.1 條約定，於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

取得使用執照前，乙方（即遠雄巨蛋公司）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造成發起人股權比例降低時，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須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對乙方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

(二)為興辦大巨蛋開發案，遠雄企業集團由旗下遠雄建設事業等 5 家公司於 95 年投資成立遠雄巨蛋公司，各發起人原持股數及持股比例如表 1，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計有遠雄營造 1 家公司加入投資團隊，各參與投資單位持股數及持股比例如表 2。

表 1：遠雄巨蛋公司原參與投資單位持股數及比例

| 參與投資單位 | | 持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領銜申請人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30 |
| 發起人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10 |
| 發起人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20 |
| 發起人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20 |
| 發起人 |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 14,000 | 20 |
| 合 計 | | 70,000 | 100 |

表 2：110 年 4 月遠雄巨蛋公司參與投資單位持股數及比例

| 參與投資單位 | | 持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領銜申請人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2,500 | 26.50 > 20 |
| 發起人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 9.66 > 5 |
| 發起人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2,500 | 36.40 > 5 |
| 發起人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2,250 | 10.47 > 5 |
| 發起人 |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 247,250 | 11.65 > 5 |
| 增資單位 |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3,000 | 5.32 |
| 合 計 | | 2,122,500 | 100.00 |

(三)依表 1 之持股數觀之，遠雄巨蛋公司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並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另依表 2 之持股比例觀之，遠雄巨蛋公司雖因增資造成發起人之持股比例變動，惟遠雄建設事業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之持股比例仍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綜上所述，遠雄巨蛋公司成立迄今，各參與投資單位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均符合興建營運契約第 14.1 條之約定。

- (四)除前揭第 14.1 條約定外，興建營運契約第 14.3.1 條另約定「乙方在許可年限內，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即股東權益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惟貴會部分議員仍關心大巨蛋開始營運後，是否可能因其他公司介入經營，而影響本府權益。

肆、策進作為

一、 大巨蛋開發案議約

因興建營運契約第 12 條約定「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致衍生外界不同解讀。為替市民爭取最大權利，本府前向遠雄巨蛋公司提議就開發案未來營運期間之超額盈餘進行分潤探討，並獲對方善意回應。本府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簽約委請專業單位代為評估權利金之合理收取機制，現正依遠雄巨蛋公司 100 年 11 月提報之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及 109 年 10 月提報之修訂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製作財務模型，並提供新、舊版計畫書之差異分析及合理性說明。本府則預定於權利金收取機制建議方案核定後，續邀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議談，俾於 110 年底前達成共識，並進行興建營運契約之第 2 次議約事宜。

二、 大巨蛋開發案經營權轉讓

大巨蛋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係簽訂於 95 年 10 月，早年或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財政部制訂之 BOT

契約範本對於營運期間民間投資機構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並無特別規定，爰興建營運契約對此亦未過於干涉；惟未來進入營運階段，縱使其他公司或財團有意參與經營，本府仍將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4.3.1 條約定，要求遠雄巨蛋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另為增加對 BOT 標案營運期間之廠商持股瞭解程度，本府前於 107 年 3 月研訂「本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案涉及股權轉讓、協力廠商變更及興建期之申請須知及契約條文」，供各機關視個案需求參考運用。其中與營運期間有關之提供參考條文如下：

- (一)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〇〇年內，乙方發起人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〇〇%。
- (二)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〇〇年後，乙方發起人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〇〇%。

伍、結語

大巨蛋開發案前於 109 年 8 月 7 日已獲同意復工，考量整體都市發展及民眾殷切期盼，本府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積極趕辦後續工程，期使開發案能早日完成，俾結合周邊之頂好、統領、信義商圈及國父紀念館、松山文創園區，形塑本市東區新亮點。

「臺北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與檢討(捷運北環、南環、東環、民生汐止線)」

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臺北捷運路網發展

臺北捷運自民國 85 年木柵線通車，路網結構由線到面，由雙十路網到格狀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形成格狀路網，向外沿重要運輸廊帶成輻射狀向外擴展，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目前臺北都會區捷運已完工建設公里數為 152.0 公里、131 站，雖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運量已逐漸回復每日服務超過 200 萬人次。

臺北都會區民眾享受捷運系統帶來的便捷、舒適、安全與共享，為持續打造國際水準捷運系統及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提升都會區生活品質及競爭力，將繼續推動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建設，除已營運路網外，另有 45.2 公里的路線正在興建(發包或施工)中，包括：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待全數完工後屆時臺北捷運路網長度將超過 197.2 公里以上。

二、捷運建設願景目標

本府為打造臺北為綠色永續城市，持續擴大/精進大眾運輸的路網及服務，以臺北捷運為核心骨幹的整體規劃不曾停歇，為達成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之捷運發展願景，以建構安全、人本、優質、永續的捷運系統為發展目標，並以臺北 TOD 整合推動，優先實現首都環狀線，在市中心外圍以環型路線串連(交會轉

乘)各輻射捷運路線，為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路線旅次，可提高都會區與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達到便捷運輸與城市高流動性之目的，而完整的環狀線-首都環狀線，係由已完工通車的環一、奉中央核定目前發包中的南北環段及中央審議中的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構成，全環路線將可串聯 16 條軌道及 14 站交會轉乘，民生汐止線大稻埕至東湖段亦將配合基隆捷運(含汐東捷運)規劃成果進一步檢討，屆時綠色運輸、永續宜居的都市指日可待。

貳、 現況說明

一、 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

路線係銜接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之第一階段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股五工路高架轉地下方式續沿五權路、高速公路南側、四維路、蘆洲集賢路，循重陽橋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劍南路站銜接轉乘文湖線；南環段路線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二段，經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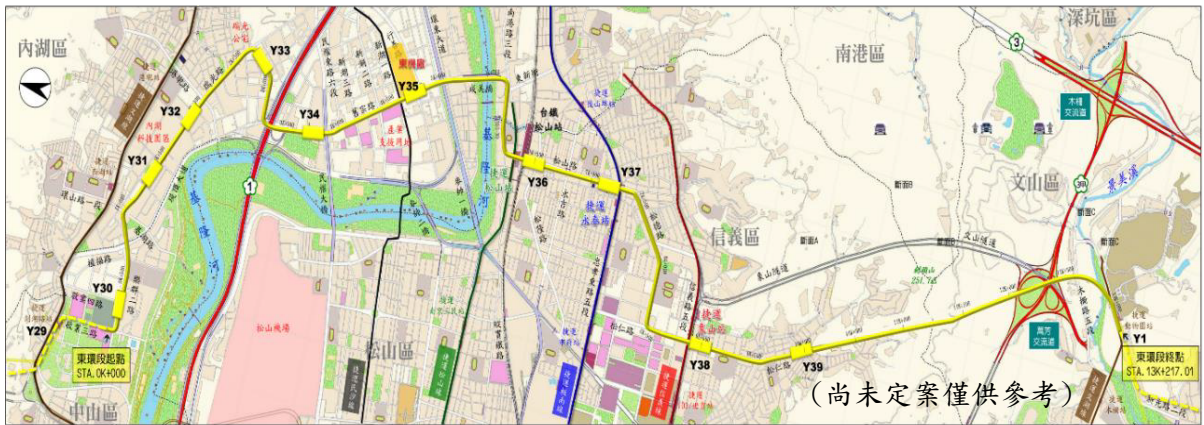


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松山新店線，路線如圖所示。110 年初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現正辦理各區段標招標作業中，惟現因疫情、工資及物價上漲、同時有多個工程進行招標等不利因素影響，廠商多採取觀望態度，目前已有三個標案第一次開標流標。捷運局後續將就市場行情檢討經費與工期，期能吸引優良廠商參與投標，以避免對計畫造成影響。此外為使主體工程時程進展順利，以利早日完工，已於 109 年起陸續辦理先期工程污水管及植栽遷移作業。

| | |
|---------|--|
| 路線長度 | 北環段 14.93 公里，南環段 5.73 公里，全長約 20.66 公里（臺北市 12.45 公里）。 |
| 場站數 | 北環段 12 座（臺北市 6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設置 6 座（臺北市 5 座）車站。 |
| 系統及建造型式 | 由於路線係銜接第一階段路線（採鋼軌鋼輪中運量系統），為利未來全線營運，需系統相容，一車直達，故採中運量全自動無人駕駛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
| 工程經費 | 總工程經費約 1,369 億元，中央補助約 327 億元、本府分攤約 685 億元、新北市政府分攤約 357 億元。 |
| 計畫時程 | 本計畫綜合規劃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預定 117 年底完工，經初、履勘通過後預計於 118 年通車。 |

二、 捷運環狀線-東環段

路線起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後尾軌，全線採地下方式，經敬業三路、沿樂群二路後轉進瑞光路，於瑞光公宅後，西轉進陽光街 321 巷東側坡地，通過國 1 後進入舊宗路，經成美橋、南港路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松山車站），後經松山路行經板南線永春站、沿松德路後轉松德路 168 巷經興雅國中與博愛國小後，轉至松仁路抵達淡水信義線象山站，再續往南行，路線略平行於信義快速道路，通過國 3 甲萬芳交流道後穿越景美



溪至新光路下方與環狀線南環段動物園站銜接。路線全長約 13.2 公里，共設 10 座地下車站及一座地下機廠。與前述業經中央核定之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銜接，形成一全環路線、一車直達，並與現有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連通便利轉乘，路線如圖所示，目前綜合規劃已於 3 月 11 日經交通部鐵道局完成初審會議，環評報告書已經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轉環保署審查，另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 | |
|----------|---|
| 路線長度及場站數 | 全長約 13.2 公里，共設 10 座地下車站及一座地下機廠。 |
| 系統型式 | 為使系統簡化、系統整合及維修資源共享，以降低長期維修成本，將接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採系統相容之鋼輪鋼軌中運量系統，以方便旅客使用，一車直達。 |
| 建造型式 | 全線採地下方式興建。 |
| 工程經費 | 可行性研究核定總工程經費約 922 億元，經綜合規劃階段進一步檢討後，中央補助約 193 億元，本府分攤約 729 億元，惟確切金額將依中央審議結果而定。 |
| 計畫時程 | 綜合規劃已於 3 月 11 日完成初審會議，環評報告書已經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轉環保署審查，另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自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 9.5 年完工。 |

三、 捷運民生汐止線

路線係以地下型式自臺北市大稻埕起沿民生西路經淡水線雙連站(中山北路)，穿過捷運新莊線(松江路)、文湖線(復興北路)後，續沿民生東路往東，穿過基隆河，沿內湖重劃區新湖一路，再穿過高速公路，沿成功路轉民權東路，路線再經葫洲里山區由地下轉為高架，跨越中山高經內湖蘆洲



里安康路，續接新北市吉林街，並於社后地區設置捷運機廠，路線續往向東經福德三路至同興路轉南，沿同興路經新社后橋跨越基隆河至大同路轉向東，再沿大同路與臺鐵捷運化汐科站銜接轉乘，再由康誥坑溪側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可銜接淡水線、新莊線、東環段(規劃中)捷運系統及臺鐵捷運化車站等軌道運輸路網，路線方案如圖所示。目前環評已於 109 年 11 月獲環保署同意備查，惟涉及與基隆捷運計畫競合，由交通部整合規劃中。

| | |
|----------|--|
| 路線長度及場站數 | 17.4 公里(高架 7.2 公里、地下 10.2 公里)。設置 15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8 座(SB01~SB08)，高架車站 7 座(SB09~SB15)及機廠 1 座。(臺北市 10.4 公里、10 站) |
| 系統及建造型式 | 依旅次運量需求，並考慮資源整合，採獨立路權之中運量捷運系統。 |
| 工程經費 | 暫估約 1,085 億元，未來須重新檢討。 |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部長邀集北北基三市首長，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討論涉及雙北及基隆軌道發展路廊競合，初步確認結論如下：

(一)基隆捷運計畫系統型式升級

基隆捷運所採用之系統型式，將由 LRT 輕軌系統提升為具備自動列車運轉(ATO)裝置之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

(二)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

為便利轉乘臺、高鐵及捷運，擴大軌道服務範圍，臺北端將朝地下延伸至南港站方案規劃。

(三)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

基隆捷運與民汐線於大同路平行路段，民汐線與基隆捷運將整合，俾縮小結構量體並便利民眾轉乘，可解決兩線於汐止大同路段平行併存的龐大量體。

(四)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民汐

線大稻埕-東湖路段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適時推動。基隆端點基隆捷運南港-八堵路段已有共識；至於八堵-基隆路段正評估不同方案，將再持續規劃討論。未來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時應納入都市縫合理念。

由於民生汐止線計畫，其中東湖~汐止段(汐東捷運)依上述結論，將由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鐵道局須辦理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相關細節仍待確認。自 110 年 2 月起已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展開規劃，本府捷運工程局亦參與規劃內容之討論，臺北市段將視汐東段之規劃成果，進行後續檢討評估。

參、 關注議題

一、 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進度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2. 臺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自 108 年 8 月 31 日實施，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新北市段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該市都委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24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65 次會議審議通過，Y19B 站主要計畫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7 日公告自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Y20~Y23 站主要計畫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細部計畫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實施。
3. 捷運環狀線分南環段 DF115 標及北環段 DF116 標、DF117 標共有三個細部設計標，已於 108 年 8 月初起分別啟動細部設計

工作，除 DF116 設計標之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將於 110 年中完成設計外，其他各區段標（包含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及北環段臺北市段 CF690A、CF690B 區段標以及北環段新北市區段 CF680A 及 CF680B 區段標）已於 110 年初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現正辦理各區段標招標作業中。為使主體工程時程進展順利，以利早日完工，先期工程業已陸續發包施作，其中 Y28 站範圍污水管永遷工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開工、臺北市區段植栽移植工程於 9 月 25 日開工、新北市區段植栽移植工程於 9 月 29 日決標及南環段污水管遷移工程於 10 月 20 日開工，另於 9 月 30 日辦理全線土建、機電工程標案廉政平台及招商說明會。

4. 環境差異分析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獲環保署審查同意修正後通過。

二、 捷運環狀線-東環段進度

1. 可行性研究：本案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
2. 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綜合規劃於 108 年 9 月起展開作業，110 年 2 月 2 日提報中央審議，並於 3 月 11 日經交通部鐵道局完成初審會議，環評報告書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送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轉環保署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3. 基本設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啟動相關設計作業

三、捷運民生汐止線進度

1.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109 年 7 月 31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0 次會議審查通過。定稿本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因民生汐止線與規劃中基隆捷運計畫在汐止大同路上有競合關係，109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討論涉及雙北及基隆軌道發展路廊競合，初步確認基隆捷運與民汐線於大同路平行路段，民汐線與基隆捷運將整合，俾縮小結構量體並便利民眾轉乘，可解決兩線於汐止大同路段平行併存的龐大量體。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民汐線臺北市段，尚須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於基隆捷運及汐東捷運綜合規劃進行整合，提出具體方案內容，包括(運量規劃、運輸效益、系統型式、營運規劃等)，確定該規劃詳細內容方案後，本府捷運局再就臺北市段進行評估分析。

肆、策進作為

一、加速推動各線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1. 為減少已核定路線用地取得之阻力，捷運設施用地將儘可能利用公有地設置，並及早與土地管理及使用單位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積極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加速作業時程。

2. 捷運局後續將就市場行情檢討經費與工期，期能吸引優良廠商參與投標，順利發包加速計畫推動。
3. 依計畫時程管控施工階段作業，施工期間亦做好交通維持相關措施，減輕對民眾的不便，如期如質完工。
4. 本府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政策，推動以捷運場站為戰略節點之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整體戰略，後續配合南北環及東環場站的完成，亦會持續檢討各車站及周邊的 TOD 發展。

二、 規劃路線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規劃中之路線將配合中央審議進度，適時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伍、 結語

一、 首都環狀線是本府現階段積極推動之捷運建設

行政院已通過的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可串連已完工通車的環狀線第一階段及規劃中的東環段，將形成 49.3 公里的完整首都環型路網，使願景早日實現，如下圖所示。



二、首都環狀線串連各軌道，創造都會高流動性與包容韌性

全環路線將可提供都會區周邊輻射捷運路線乘客減少彎繞的串連路線，至市中心區的旅行路徑亦可再縮短，讓大臺北地區的捷運路網更趨完整及有效率。此一全環路線長約49.3公里，42座車站；其將橫跨雙北市14個行政區，其中有14座車站可直接與捷運、輕軌、臺鐵及高鐵交會轉乘，串連16條輻射軌道路線，因此可減少旅次須至市中心區轉乘次數，減輕市中心交會站的擁擠狀況，串連新興重大發展計畫區，藉由快速便捷之轉乘達到更省時更省錢之目的。

三、本府將全力以赴實現願景目標，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為實現捷運建設願景目標，本府除目前積極建設的萬大

線、信義線東延段外，將優先推動實現首都環狀線，並填補重要的捷運空缺走廊。除感謝貴會及中央各部會支持外，更期待中央早日通過東環段，完成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的整合，本府將全力以赴實現願景目標，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淡北道路」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計畫背景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其轄內臺 2 線(竹圍-紅樹林)交通壅塞，爰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下稱淡北道路)；全線採雙向 4 車道佈設，設計速率 50 公里/小時。

二、路線範圍

起點自新北市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交岔路口，往南沿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及竹圍站間南側河岸空間佈設，終點至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全長約 5.45 公里。自中央北路/大度路口進入臺北市境，終點止於立德/大度路口東側，臺北市端約 1.2 公里。



圖 1 計畫道路範圍

貳、現況說明

一、環評歷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85 年提案採全線高架方式辦理，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不應開發。
- (二)新北市政府於 96 年開始推動全新平面道路，且於 100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因所涉對周邊環境影響甚為重大，經環保團體於 101 年 4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條件通過之處分在 102 年 9 月 4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2 月 25 日做出「上訴駁回」判決。
- (三)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持續辦理二階環評，107-109 年歷經 4 次專案小組審查、3 次大會審查，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

二、地方溝通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規劃階段為蒐集地方意見，拜訪本市北投區一德里及關渡社區發展協會等，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假本市北投區關渡國中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公聽會。

本府交通局於環評審查階段時，考量本市議會及市民對淡北道路案關切度甚高，對本市之影響亦非僅限於北投區關渡里及一德里，爰請新北市政府就士林北投影響範圍，

於本市擴大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妥適處理地方意見，新北市政府依環評承諾於 109 年 9 月 5 日、6 日於本市北投、士林區共召開 4 場地方說明會。

為使里長更了解本市端交通改善措施，後續由新北市政府完成製作 3D 模擬影片後，於 110 年 3 月上旬由雙北市共同拜訪受淡北道路興建交通影響之里，向里長再次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三、後續需辦理事項

(一) 都市計畫變更

淡北道路於本市路段涉及部分範圍須由綠地、保護區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需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作業，本府業已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 10 月 29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都市設計審議

淡北道路於本市路段位屬本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函公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所劃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本案道路工程多屬公共設施用地之高架道路，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辦理都審程序。新北市政府於

109年12月25日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都發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三)本市路段詳細車道配置、路口管制及經費分攤

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設計作業，本府就路樹移植、施工界面、本市端詳細車道配置及路口管制、經費分攤等各項界面事宜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協商確認。

另為降低施工期間對地區交通之衝擊，新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規定，提送交維計畫予本市道安會報審查，道安會報於110年1月11日第3次退件請新北市政府補正相關資料，新北市於110年3月18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刻正辦理修正中。

參、關注議題

一、對本市交通衝擊

淡北道路約自大度路/中央北路口進入臺北市境，沿大度路往東，終點端於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大度路為連接臺北市關渡與新北市淡水的重要幹道，尖峰時間車流量大，除對大度路造成交通衝擊外，亦可能影響北投、士林地區等銜接聯絡道路。

本府交通局於環評審查階段，要求新北市政府對本市端交通影響進行詳細分析評估，並研擬減輕交通衝擊之相關配套措施，主要包含工程改善、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尖峰預警管理機制等，並納入環評報告書內具體承諾。

二、經費分攤

新北市政府概估本工程總經費約 63.05 億元(含工程費 43.57 億元及用地費 19.48 億元，其中涉本市端工程經費約 9.46 億元)，該府向中央申請全額補助，獲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函復原則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7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不但為交通部臺 2 線『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之延續規劃方案，且為跨新北市及臺北市兩直轄市間之重要交通系統建設，為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典型案例，建議原則支持」，後續依程序報請核定，尚由中央審理中。

肆、策進作為

一、採立體化方式穿越路口

鄰近兩市交界處的大度路/中央北路口及大度路/立德路口，車輛平均停等時間較久，故淡北道路採立體化方式穿越路口，減輕對平面路口之影響。

(一) 大度路/中央北路：自聖景路採地下箱涵設計，即車輛行駛地下道方式穿越路口，如圖 2 所示，預估將降低路口延滯，改善路口服務水準(F 級→D 級)。



圖 2 大度路/中央北路立體化穿越模擬圖

(二) 大度路/立德路：採高架方式越過立德路，且橋下空間增設左轉立德路車道，如圖 3 所示，預估將降低路口延滯，改善路口服務水準(E 級→D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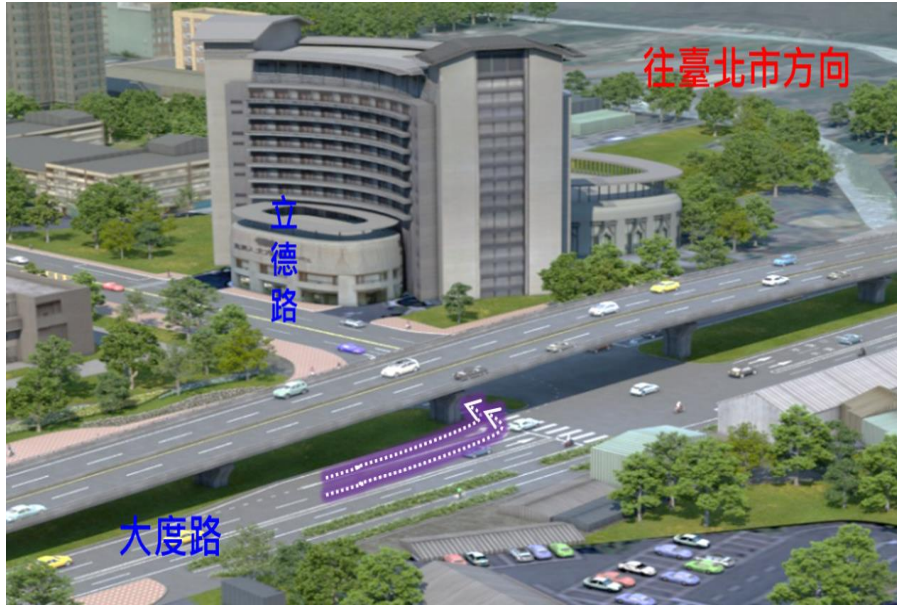


圖 3 大度路/立德路立體化穿越模擬圖

二、出地下箱涵處設置分隔設施

淡北道路(往臺北方向)出地下箱涵處規劃設置分隔設施，並延伸至立德路立體化陸橋前，形成封閉型道路，以禁止淡北道路(往臺北方向)之穿越性車流匯出變換車道至平面車道，減輕對關渡地區交通影響。

三、下匝道採一車道匯入大度路

淡北道路(往臺北方向)終點端於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係規劃於高架段先行將 2 車道漸變匯流為 1 車道後，再以下匝道方式匯入大度路(圖 4)，減緩匯入大度路之車流量及降低對大度路主線車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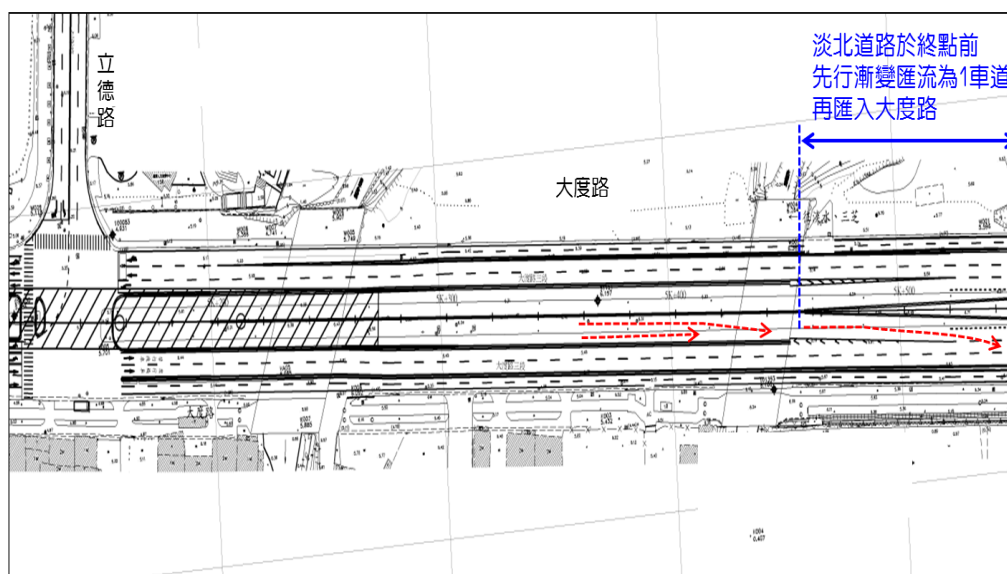


圖 4 於臺北市端匝道出口配置示意圖

四、新北市政府承諾配套措施

(一) 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未來淡北道路將開放公車行駛，並規劃闢駛快速公車或跳蛙公車，縮短通勤時間；另新北市政府亦針對臺 2 線(往臺北方向)規劃公車專用道，及優化行人、自行車及公車候車空間，完善人本環境，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二) 尖峰預警管理機制

為降低壅塞發生，淡北道路沿線設置交通監控設施，透過 VD 偵測車流、CCTV 監控車流、CMS(資訊可變標誌)發布路況及建議改道資訊，在淡北道路端點設置匝道儀控設施，並由雙市共同建立預警機制，倘車流量超過預警值時，則由

雙市依所議定機制啟動匝道儀控或高乘載管制等機制。

五、成立跨市專案小組

本府與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跨市專案小組，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持續處理本案相關交通議題。

伍、結語

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細部道路設計作業，並由雙市成立處理交通議題之專案小組，要求新北市確實將環評報告書具體承諾之交通配套措施納入工程設計施作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目前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中，本府亦將審慎審查，確保有效降低對北投地區交通影響。

淡北道路興建經費尚由中央審理中，主要涉及淡水地區及臺 2 線整體交通改善規劃，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及以降低對本市端交通衝擊原則下辦理。

「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與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鑒於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後續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之一，擬藉由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提升接種涵蓋率，建立國人對 COVID-19 的防護力。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訂定「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之需求，指揮中心衡酌國內疫情已趨穩定且檢驗量能日益提升，爰開放有檢驗需求之民眾，得至「自費檢驗指定醫院」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自費檢驗指定醫院」經計算服務成本提出收費標準，由衛生局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核定。

貳、現況說明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一)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辦理依據

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包括各階段實施對象推動時程規劃等，各縣市政府均依據指揮中心訂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二)接種對象實施進度

在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初期，疫苗資源有限，故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為原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風險等級訂定 10 大類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依序分階段開放實施對象，自 110 年 3 月 22 日(一)開始依序接種，目前已開放至「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第 6 類對象接種。

後續目標期程預計於 110 年 6 月開放第 8 序位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110 年 9 月後，則預計全面開放所有實施對象接種，各類對象開打及預計實施時程規劃，詳如下表：

| 序位 | 實施對象 | 開打時程 |
|----|---|---------------------------|
| 1 | 1. 醫事等相關工作人員 (COVID-19 專責醫院暴露 風險 1、2 人員) 2. 醫事相關人員全面開放 | 1. 110/3/22 2. 110/4/6 |
| 2 |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 110/4/12 |

| | | |
|----|---|--|
| 3 |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 110/4/12 |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2. 因商務、出國工作、留學及就醫等人道因素自費接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4/14 2. 110/4/21 |
| 5 | 警察、憲兵 | 110/4/23 |
| 6 | 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 110/4/23 |
| 7 | 軍人、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 視疫苗實際供應情形，預計 110/5 實施 |
| 8 | 65 歲以上長者 | 視疫苗實際供應情形，預計最快 110/6 實施 |
| 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 視疫苗實際供應情形，預計最快 110/9 實施 |
| 10 | 50-64 歲成人 | |

(三)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本市已累計接種數計 10,872 人次，累計接種率 13.5%(資格人數 80,526 人)。

二、 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一)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依指揮中心 109 年 7 月 3 日來函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便利性，除重度收治醫院外，開放社區採檢網絡醫院申請成為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共計 17 家(含聯醫 5 個院區)指定醫院。

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常規檢驗為採檢日 48 小時內取得報告；快速檢驗為當日就醫採檢及取得報告。

(二)本市各醫院 COVID-19 檢驗收費情形

衛生局曾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請本市各指定醫院重新評估收費標準，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本市 17 家(含聯醫 5 個院區)指定醫院，已有 14 家調降常規檢驗費用，目前常規檢驗收費標準如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僅提供快速檢驗服務，未列入計算。)

1. 5,000 元共計 9 家，佔 56%：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

區、陽明院區、仁愛院區、忠孝院區、和平婦幼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2. 5,500 元共計 1 家，佔 6%：臺北榮民總醫院。
3. 5,800 元共計 2 家，佔 13%：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4. 6,000 元共計 1 家，佔 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5. 6,300 元共計 1 家，佔 6%：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6. 7,000 元共計 2 家，佔 13%：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爾後於核定醫院申請自費 COVID-19 檢驗費用時，常規檢驗費用以 5,000 元為原則；或基於成本考量(如試劑採快速系統等)，最高可至 5,500 元。

參、關注議題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因應大規模接種，衛生局整備因應措施如下：

(一)提報行政院會臨時動議建議指揮中心，各類對象疫苗接種時程應儘早規劃並於公布實施對象前提前通知各縣市政府，以提供民眾完善之接種服務。

(二)招募更多儲備合約院所，視接種情形隨時擴增接種點，以

提升本市各類對象接種可近性：除現行 13 家 17 個合約接種點外，另已完成 17 家儲備醫院之合約簽訂作業及輔導聯合醫院附設 12 區院外門診部進行開診準備。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邇來民眾及各界持續反應 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過高，為減輕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進行自費檢驗之負擔，指揮中心邀集相關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自費 COVID-19 檢驗費用原則。

惟為維護本市 COVID-19 檢驗量能、品質及結果精準性，仍應考量自費檢驗指定醫院需落實採檢流程與感控措施，衛生局函請各醫院依指揮中心自費 COVID-19 檢驗費用原則、醫療法 21 條暨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辦理 COVID-19 檢驗費用評估。

肆、策進作為

一、施打 AZ 疫苗進度規劃

為提升實施對象接種率，建立國人對 COVID-19 之群體免疫力，衛生局策略作為如下：

- (一)依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實施對象，函文該實施對象權責主管機關轉知預約接種相關資訊；實施對象接種第 1 劑時由接種院所預約下劑接種時間，確保接種完整劑次；邀集各類實施對象領軍人物、代表，示範接種疫苗。

- (二)請合約醫院主動詢問就診民眾如為公費實施對象，轉介至 COVID-19 疫苗專責門診接種。
- (三)輔導合約醫院每週至少 1 天增設/延長中午、下午、夜間或假日門診服務；週五因應接種需求量較高，加開診次提供服務。
- (四)合約醫院提供網路、電話等多元預約管道，增進掛號方式之友善性，另有團體接種需求單位，協助媒合接種。
- (五)加強宣導接種效益使疫苗接種風險資訊透明，避免錯誤訊息誤導並影響實施對象之接種意願。依據中央規劃宣導主題或衛教重點等，透過本市相關資源及通路分眾宣導，以利接種對象知悉接種效益、時間、接種地點及相關訊息。
- (六)建議指揮中心研議接種疫苗假：衛生局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請指揮中心，統籌研議實施對象接種 COVID-9 疫苗及接種後副作用等請假需求，比照防疫假辦理，不以其他假別(如事假、病假等)替代、亦不可以曠職處理，更不作為如扣發全勤獎金等一切影響考核出勤之依據。指揮中心業於 4 月 28 日函復刻正研議中。
- (七)研議合約醫療院所協助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表現優良者，參採中央獎勵原則，並依醫療院所等級及接種工作量給予不同級距之獎勵補助。

二、核酸檢測訂價合理性

衡酌國內疫情已趨穩定且檢驗量能日益提升，至今對於 COVID-19 檢驗流程已逐漸熟悉，衛生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醫院依據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

等，重新評估 COVID-19 自費檢驗收費標準。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率先將「一般自費採檢」費用，從每件 7,000 元調降至 5,000 元；本市各醫院亦陸續評估調整費用。

衛生局又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醫院不定時評估提供檢驗服務所耗費之時間及其成本，俾因應未來民眾因緊急狀況、工作及出國求學日漸增長之需求。

伍、結語

衛生局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式調整因應作為，期藉由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發揮群體免疫力。

為維護本市 COVID-19 檢驗量能、品質及結果精準性，落實「自費檢驗指定醫院」採檢流程與感控措施，尊重醫護人員之專業與付出，並兼顧民眾自費檢驗之需求，衛生局後續依指揮中心 COVID-19 自費檢驗收費原則辦理。